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9〕14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 实施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实施办法》等四项制度业经2019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2. 安徽医科大学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3. 安徽医科大学科研平台基地建设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4. 安徽医科大学学术活动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安徽医科大学

2019年7月16日

安徽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安徽医科大学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

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研究的源头创新，形成若干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创新型科研团队，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争取重大项目，培育新的科技增长点，学校决定实施“安徽医科大学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提升计划”（以下简称合作研究提升计划）。为规范和加强合作研究提升计划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研究提升计划旨在鼓励、引导、组织基础与临床学科间的交叉融合和学科交叉运行机制的探索，大力推进我校基础与临床学科之间的深度合作，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

第三条 合作研究提升计划旨在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培养项目源，为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等奠定科研合作基础。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目标

第四条 以热点医学问题研究为导向，面向亟待解决的医学问题，开展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

第五条 合作研究提升计划资助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经费一般为 40 万元/项，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20 项。非直属附属医院及第五临床学院资助项目数量另定，费用自理。

第六条 考核指标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和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2 篇。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合作研究提升计划的申报、评审等工作为一年一次。

第八条 合作研究提升计划申报采用自由申请，院、所推荐和学校组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环节遴选项目，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公布。

第九条 同一申请人每年度限申报或参加合作研究提升计划项目 1 项。已获本计划项目支持而未结题者（含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参与），不得申报本项目。

第十条 申请团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年龄 < 40 岁，项目合作者年龄 < 57 岁；
2.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合作者必须分别为临床与基础研究人员，课题组其他成员不作此限定，可为相关学科研究人

员；

3. 项目负责人如为基础研究人员，获得项目资助后，需参与项目临床合作者的查房等临床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年不少于四周，由所在临床科室负责考核；

4. 申请团队成员无学术不端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第十一条 合作研究提升计划对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1. 申报项目主要内容已获得国家、省部或厅委级等各类科研项目资助；

2. 申报团队成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其他各类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合作研究提升计划遵循“依靠专家、科学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

第十三条 校科技产业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专家组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校科技产业处按照评审意见及合作研究提升计划年度预算确定资助项目数量和资助金额，提出资助项目建议，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下达。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合作研究项目获得资助后，由项目负责

人填写《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提升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计划任务书》），作为立项和管理的依据。

第十六条 获资助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实施的第二年度，填写《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提升计划中期进展报告》（以下简称《中期进展报告》）。获资助项目所在单位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审核《中期进展报告》，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校科技产业处。

第十七条 获资助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所在单位应及时向校科技产业处报告。校科技产业处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十八条 资助期满，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项目总结报告，附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单位，申请验收结项。未完成考核指标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校内项目和学校组织申报的项目。

第十九条 获资助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视情况分别采取缓拨经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经费、撤销资助等措施：

1. 未按照要求提交《中期进展报告》的；
2. 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
3. 未按照《计划任务书》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4. 未通过项目结项验收的；
5.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的。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计划资助经费的使用按照科学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单独立帐，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经费分2次拨付。项目批准并提交《计划任务书》后拨付经费总额的1/2至项目负责人，剩余部分在收到并审核《中期进展报告》后，平均拨付至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合作者。项目负责人或合作者为附属医院科研人员的，其项目资助经费由学校与附属医院各支付1/2。

第二十二条 计划资助经费的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签订计划任务书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并按照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经费预算。

第二十三条 计划资助经费应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必需的材料费、科研业务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第二十四条 计划资助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后，若经费还有结余，可延长使用一年，一年后如有剩余则予以收回，回收经费作为学校该项计划经费重新使用。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资助项目研究产出的科研成果，均应标注“安徽医科大学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提升计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